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 作出的貢獻;
- (b) 提升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及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期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健全機制。

條件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期限 :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合資格 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合資格參與2024年 H股購股權計劃,並應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 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 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 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 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 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在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時可全權酌情考慮各種相關因素。

整體授權 : 限額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個人限額 :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範圍內, 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 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 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 月內平均歸屬。

業績指標 :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 監管機構規定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考量因素,按照 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歸屬前施加與達成 營運、財務或其他指標(「**業績指標**」)相關的條件。

行權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 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變更 :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 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 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
- (c) 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改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作出任何變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2024年 H股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批准後方予採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4年H股購股權 計劃」或「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2024年 H股購股權計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權的其他人士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 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滿足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規定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的不時符合資格參與2024 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行權期」	指	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承授人有權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H股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出的授予函,由合 資格參與者接收;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且根據2024年 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 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上 述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 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僅作為地理參 考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計劃」	指	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包括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 博士。